

偃师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和规范权力运行的根本保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预期引导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财政服务。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偃师区财政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突出抓好权责清单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三重一大”等重点事项信息公开。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4 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为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落实，我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人员责任，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归档上传工作。信息公开实行每周上报制度，督促各科室及时公开应公开信息。

（四）监督保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监管工作作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等。为此，下一步工作中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按照上级信息公开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制定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根据群众需求，按照我局实际，不断深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根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更加突出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办事等方面的功能。

三提升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按照上级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